

附件

宁波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切实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围绕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用水需求，注重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两手发力，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以建立健全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节水优先。按照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要求，综合运用

价格杠杆、节水奖励和财政补贴等措施，引导农业用水户增强节水意识和积极性，改变农业生产粗放用水方式。

2.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结构、经营主体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便于操作、价格机制健全的改革方案。

3. 坚持稳粮促调。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保障水稻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种养技术。

4. 坚持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探索开展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农业用水成本。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底，在全市有效灌溉面积内，初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总体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逐步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模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1 以上，基本实现农田水利工程持续高效运行，农业用水户的节水意识明显提高。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节水奖励、用水补贴机制

（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水价调节机制。建立农业用水定价机制。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状况、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建立补贴机制等因素，明确农业水价成本核定、价格制定原则和方法，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参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开展农业灌溉实际成本调查，组织测算农业灌溉成本，为制定农业水价提供基本依据。县域内基本条件相似的灌区，制定水价要科学合理平衡。建立农业水价调节机制。制定农业水价成本监审、价格核定管理办法和价格调整计划，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能实施。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制度。因地制宜，建立易于操作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放水员工作考核等节水绩效奖惩制度。对采取节水措施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可根据定额内节水量给予奖励，提高其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对于因种养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的用水量，不予奖励。

（三）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补贴的对象、方式、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措施，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一）完善农田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突出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各类涉农涉水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完善量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二）加快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推广。重视发挥节水技术和节水措施的推广应用，大力普及喷灌、滴管、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智能化、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应用，努力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

（三）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要求，以定职责、定经费、定人员、定标准为核心，突出农田水利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创新运行管护模式，落实维修养护经费，推行“集中连片、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区域化、专业化集中管理模式。创新培育水利合作社或社会化专业组织，实行物业化管理，加强运行维护，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效率。

（四）推进用水终端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公开透明、群众接受”的原则，确定简便、节约、适宜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落实水费征收措施。加强计划管理和用水调度，建立良好的用水节水秩序。鼓励实现集中统一管水，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

（五）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管。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资金，

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合同节水等方式，参与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允许节约的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推动水权流转。

（六）运用智慧水利实现动态监管。大力推进智慧水利的发展和应用，主动适应“互联网+水利”大数据发展趋势，开发和运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动态监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年度计划申报、灌溉定额测算、灌水实时监控、日常运行维护、计量设施应用等内容，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综合成效。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改革试点。2018年，全市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区、县（市）全面开展试点区改革。

（二）全面推进改革。2019年，总结改革实践，探索建立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农业水价改革方式，制定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全市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区县（市）全面开展改革，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争取完成改革任务。

（三）全市巩固扫尾。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和推进改革工作。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任务，发改（物价）、财政、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协作、形成合力，确

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亭下水库灌区单独编制具体改革方案。

（二）建立绩效评价。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考核内容。各地要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落实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统筹利用各类农田水利资金，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和工程管护经费。市级农田水利项目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可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使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注重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引导，增强农业用水户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和节水灌溉、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